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黄湖所中央空调 项目（项目编号：HX201803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合计	¥1350000 (其中不含税价1227272.73元, 税金122727.27, 税率16%)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4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金33750元。（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买方退还卖方2.5%，留2.5%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方式：包工包料
- 3、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八、货款支付

- 1、货到工地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540000元；
- 2、设备安装完毕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540000元；
- 3、通过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270000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甲方委托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20)%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盖章）：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WJ

地址：

地址：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框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571-88480435

传真：

传真： 0571-884804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

帐号： 6264100812317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